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合同编号：_____

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关于高永化工集中区生态环境智慧监控监管平台及配套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

邮政编码：225300

电话：18262453718　　传真：/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1380052322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国家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建甲方高永化工集中区生态环境智慧监控监管平台及配套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双方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合同标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124348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具体服务清单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固定总价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1.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第二条、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2.2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运维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0%，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以下单据后 30 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

（A）发票

（B）合同复印件

2.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甲方或其总（分）公司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乙方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名称：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 88 号

联系电话：18262453718

乙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9361758530

银行联行号:10430100441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3800523222

2.4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24348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三条、项目实施

3.1 项目维护期：一年。

3.2 甲方指定的维护地点：泰州市永安洲镇。

3.3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验收方式

4.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4.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因乙方原因逾期服务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5.2 因甲方原因推迟付款，按每延误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3 签约一方无故单方解约时，视同违约，违约一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4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的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答复对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方已接受对方的索赔要求。违约方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2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六条、安全责任

6.1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购买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执行，则本协议执行相应顺延。

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结束尽快通过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

7.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协商结算费用。

第八条、保密责任

8.1 双方应对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客户信息等有严格保密责任。信息披露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的母公司、乙方母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

司的合法继承人。

8.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后，协议终止。

10.3 本合同正文为中文文本，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 甲方的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在谈判期间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功能承诺、价格优惠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在谈判期间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技术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及协议附件；

（3）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

（4）乙方在招标期间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技术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盖章）

签字：

职务：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职务：

日期：2025年8月26日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维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微型站	4	1.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及日常维护； 2. 负责故障损坏的维修； 3. 负责日常维护的人工和耗材更换； 4. 负责故障维修时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以及所有零部件； 5. 含运行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41400	165600	6%
			6. 负责每台设备断网恢复和通讯流量以及通讯相关费用。（此部分为 4 条数据专线）	600	2400	13%
2	空气监测站	3	1.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的日常维护； 2.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故障损坏的维修； 3. 负责所有分析仪日常维护的人工和耗材更换； 4. 负责故障维修时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以及所有零部件 5. 含运行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6. 含所有分析仪定期的标定费用和标气； 7. 负责质控设备、辅助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配件； 8. 负责数采仪的升级、维修和通讯费用； 9. 负责运维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零部件，确保正常监测。	170000	510000	6%
3	水质监测站	2	1. 负责整个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 2. 负责整个监测系统故障损坏的维修； 3. 负责所有分析仪日常维护的人工和耗材更换； 4. 负责故障维修时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以及所有零部件 5. 含运行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6. 含分析仪定期的标定费用和试剂； 7. 负责数采仪的升级、维修和通讯费用； 8. 负责运维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零部件，确保正常监测。	99900	199800	6%
4	监测站房	5	1. 负责定期清洁站房内的卫生； 2. 定期对站房的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进行检查； 3. 负责站房内供电系统的维护和老化更换；	25000	125000	6%

			4. 负责站房内的空调和换气扇的维护维修；			
			5. 负责灭火器的定期更新、保养；			
			6. 负责防雷设施的维护和升级。			
5	服务器及硬件、平台软件	1	1. 不定时检查：指定专门工程师每日不定时至少一次进行系统检查，主要检查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响应速度、突发情况及时发现等；	240680	240680	6%
			2. 软硬件等基础环境维护：指定专门工程师每周一次对系统所运行环境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包括软/硬件升级和补丁更新等，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 保证在运维期内，做到故障时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或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4. 负责对系统平台及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报、年报等）。			
合计					1243480	